

关于2026年2月24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信阳市振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环保砖等相关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7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5887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信阳市振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环保砖等相关制品生产项目	信阳市高新区珍珠路办事处岗岗村	信阳市振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信阳市振兴水泥制品拟投资2600万，建设1条年产3000万块环保砖生产线、1条年产5万米排水管生产线和1一条年产3万方检查井、3万方预制房生产线。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堆场）、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p>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车间内喷淋用水全部进入物料或蒸发散失，不外排；厂区洒水全部蒸发散失或被车轮带走，不外排；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散失，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前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接管后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达标排放。</p> <p>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保砖生产线上料称重工序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并设置水喷淋进行降尘，搅拌工序设置集尘罩，上料称重、搅拌工序以及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项目排水管生产线上料称重工序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并设置水喷淋进行降尘，搅拌工序设置集尘罩，上料称重、搅拌工序以及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项目检查井、预制房生产线上料称重工序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并设置水喷淋进行降尘，搅拌工序设置集尘罩，上料称重、搅拌工序以及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1要求（颗粒物10mg/m³）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p> <p>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工作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